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成都市无线电监测站)的(成都市无线电监测网络覆盖能力提升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采购包 1: 成都市新建智能化移动众包系统-监测接收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4551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70.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采购包 1: 成都市新建智能化移动众包系统-天馈线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制造商为(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4551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70.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4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